

# 切 結 書

立書人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擬申請於 高雄 市 路竹區 新園 段 2014、2015 等二筆地號(2013 地號僅承租部開發)，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案，倘經核准開發後，涉及文化資產處理部分，將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測，且保證不進行向下深度超過 1.5 公尺之開發行為，若有不實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公司名稱：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黃錦榮

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

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 275 巷 202 號

電話：07-6975852



正本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 
 承辦單位：文化資產中心  
 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#8522  
 聯絡人：許麗琦  
 機關傳真：07-2231738  
 電子郵件：icnhsu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四維文資字第 1000005115 號  
 送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 
 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提送「高雄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新園段 2014、2015 地號」切結書乙案，本局原則予以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  
 一、依據 貴公司 100 年 4 月 14 日震鐵字第 0100041401 號函辦理。  
 二、請依據切結書所述，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測。擴大試掘報告請於完成後提送本局，施工中監測屆時請按月提送。

正本：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 
 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中心

局長 [Signature]

收文號：(100)0005115

第 1 頁

第 11-11 頁